河南省商丘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包 1）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61

采　　购　　人：　河南省商丘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　中晟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3

2.招标文件 14

3.投标文件 15

4.投标 17

5.开标 17

6.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 18

7.评标 18

8.合同授予 19

9.纪律和监督 21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12.质疑和投诉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5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商丘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商丘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61

2、项目名称：河南省商丘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6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64101.8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51913-1	安防设施升级改造	1606283.31	1606283.31	否	0
2	豫政采(2)20251913-2	隔离网升级改造	1453716.69	1357818.50	否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包划分：共划分 2 个标包。

5.2 采购内容：

（包 1）1.门禁系统；2.大门安检防暴设施；3.习艺车间监控显示系统；4.周界报警系统（雷达视频融合报警、微振动报警）；5.网络安全设备及等保测评；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与技术要求”。

（包 2）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与技术要求”。

5.3 包 1：安防设施升级改造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含设备供货及安装实施及系统集成联调测试、培训、初验、终验等各阶段。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质保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5.4包2：隔离网升级改造

（1）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成

（4）质量保修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

3、方式：投标人凭企业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商丘监狱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主西路与金桥路 99 号

联系人：郭鹏

联系方式：0370-22633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晟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 90 号嘉亿东方大厦 7 层 710 室

联系人：庞世亮、李想、樊创洪

联系方式：0371-666111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世亮、李想、樊创洪

联系方式：0371-666111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商丘监狱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民主西路与金桥路99号 联系人：郭鹏 电　话：0370-226330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晟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90号嘉亿东方大厦7层710室 联系人：庞世亮、李想、樊创洪 电　话：0371-66611121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商丘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1.5	采购范围	（包1）1.门禁系统；2.大门安检防暴设施；3.习艺车间监控显示系统；4.周界报警系统（雷达视频融合报警、微振动报警）；5.网络安全设备及等保测评；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与技术要求”。
1.1.6	标包划分	共划分为2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1606283.31元
1.2.3	最高限价	1606283.31元
1.3.1	交货期（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含设备供货及安装实施及系统集成联调测试、培训、初验、终验等各阶段
1.3.2	交货地点（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包1）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分包	不允许
1.9.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初步评审表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程序执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3%，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28日后失效，无息退还。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合同履行中产生有应向买方缴纳的罚款，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划。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3.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

		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nsggzyjy.henan.gov.cn）。 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1.0.doc”查看。 4.特别说明： 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包1属于工业。**
11.4	核心产品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3.包 1 核心产品：车牌识别摄像机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以最高限价为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

<table>
<tr>
<td></td>
<td></td>
<td>书前全额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代理费计算方式如下：
<table>
<tr><td>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td><td>工程</td><td>货物</td><td>服务</td></tr>
<tr><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
<tr><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
<tr><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
<tr><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
<tr><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0%</td></tr>
<tr><td>1-5亿元（含5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
<tr><td>5-10亿元（含10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
<tr><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td>0.010%</td><td>0.01%</td><td>0.010%</td></tr>
<tr><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
<tr><td>100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
</table>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
（500-100）万元×1.0%=4万元
（1000-500）×0.7%=3.5万元
（5000-1000）×0.4%=16万元
（10000-5000）×0.25%=12.5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3.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金额或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td>
</tr>
<tr>
<td>11.6</td>
<td>付款方式</td>
<td>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要求供货，主要货物（设备）到场完毕，经三方（甲方、乙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主要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终验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0%，财政评审结束后，支付至财政评审金额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至财政评审金额的100%，付款时施工方提供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发票。</td>
</tr>
<tr>
<td>11.7</td>
<td>其他</td>
<td>1.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根据甲方具体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深度达到甲方实际要求（如有变更或新增，首选甲方现有</td>
</tr>
</table>

		设备进行利旧，利旧时要考虑到利旧设备再部署时可能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需要与省局管理软件兼容匹配，确保正常使用。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的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技术偏差表；

（5）分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方案；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有效期不变。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

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相应资料。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8.6.1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8.6.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8.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7.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

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质疑和投诉

12.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2.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①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加盖公章版的纸质版质疑函。

②联系部门：中晟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③联系人：庞世亮、李想、樊创洪

④联系电话：0371-66611121

⑤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 90 号嘉亿东方大厦 7 层 710 室。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1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

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2.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前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对审查结果承担评审责任。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以来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期间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6 项规定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三、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4%；

2.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内容</th><th colspan="2">编列内容</th></tr>
<tr><td>2.2.1</td><td>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td><td colspan="2">经济标：30 分
综合标：15 分
技术标：55 分</td></tr>
<tr><td>2.2.2
(1)</td><td>经济标
（30分）</td><td>投标报价
（30 分）</td><td>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规定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td></tr>
</table>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2.2 (2)	综合标 （15分）	业绩 （8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予以证明，缺项不予认可；以上文件中附清晰可见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2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文件质保期内容做相应调整，不提供承诺函的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方案、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响应时间、维护方案、退换货等）及售后服务体系制定相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详细，售后服务便利，各项售后体系都有体现的，得5分；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详细，售后服务便利，能够满足要求的，得3分；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基本能够满足要求的，得1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2.2.2 (3)	技术标 （55分）	技术响应程度 （30分）	1、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基本分30分。 2、加*项为主要技术指标，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最多扣20分。扣完为止。（本项分值 20分），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分，最多扣 10 分。扣完为止。（本项分值 10分）。 备注：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废标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工期保证措施(4分)	投标人应充分知悉项目特点及实施要求，制定对应的工期保证方案及措施。 工期保证方案全面，有具体的技术、组织措施，全面考虑到项目实施的难点的得4分； 工期保证方案较全面，有较具体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考虑到项目实施的难点的得2分； 工期保证方案及措施一般或仅进行简单描述，未能完全考虑项目实施的难点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人员配置、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控制、项目实施内容等方面的合理性、 科学性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描述完整、思路清晰、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好的得4分； 内容描述基本完整、思路相对清晰、详细全面。有针对性及合理性的得2分； 内容描述基本完整、思路相对清晰、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弱的得1分； 内容描述不完整、思路不清晰，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质量保证方案（4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至少包括质量管理目标、质量控制过程所使用的方法、质量管理的纠偏措施、风险预防和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审： 质量目标清晰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系统科学、保证措施严谨规范，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权责分明、体系完整，质量保证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 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规范，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权责分明，质量保证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和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质量保证方案部分内容有缺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实施团队（5分）	1、投标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的得2分；（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 2、团队其他成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证书，同时提供以上证书得 3 分，不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多人同时具有同一类证书，按一项计算），（需提供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
		供货组织方案（4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拟定的供货组织方案（包括保障措施、包装运输、进度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 供货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包装运输方案详尽、合理周全，进度计划合理可行的，得4分； 供货方案较为详细完整，保障措施比较切实可行，包装运输方案比较详尽、合理得当，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2分； 供货方案一般，保障措施缺乏切实可行性，包装运输方案简单，进度计划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4 分）	针对产品的功能、使用、维护进行培训，直到使用人能完全掌握（包括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培训内容）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可行的，得 4 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河南省商丘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包 1：　　）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商丘监狱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中晟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晟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品牌	型号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注：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结算价）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结算价）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四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 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合格前发生的货物损坏或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或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甲方同意修理外，应退换新品。

4.根据相关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不符合技术要求，经双方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顺序进行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因更换货物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合议不成按更换或退货处理。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相应货物的合同价款，同时应承担因退还该货物所产生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等银行手续费等）。如果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5.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聘请第三人维修等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天将货物交付甲方，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调换等一切相关的费

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项目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时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施工安全

1、甲方应提供或者组织货物接收单位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及人员配合。

2、在交付期内，乙方应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需要互联互通的，应完成联网测试。

3、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遵守甲方项目部制定的规章制度，采取相应安全措施，乙方承担一切由于安全措施不到位和违章操作所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乙方应对甲方有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使其掌握必备的操作技能。

5、本项目试运行期限为____天，计算在交付期内。乙方就存在的问题完成整改后，视为完成交付。

第八条　初验及竣工验收

1、交付期结束正式运行后，乙方应当书面向甲方申请合同验收。合同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完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甲方应当于收到合同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 5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逾期未整改完毕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 本项目验收合格。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并参加本工程竣工验收，对竣工验收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承担因 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在保管期内实际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除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承诺外，双方还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直至熟练掌握，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货物提供三年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24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 3 小时内没有派员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合同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不到场，则甲方有权聘请其他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技术支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尾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的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要求供货，主要货物（设备）到场完毕，经三方（甲方、乙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主要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终验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0%，财政评审结束后，支付至财政评审金额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至财政评审金额的100%，付款时施工方提供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2.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3.乙方收款账号：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 货的违约金，并对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7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不能交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乙方按不能交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按退货部分货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送货或代办运输的，如果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战争）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7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 电报、当面送交或者双方确立的电子邮件方式传递。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补充与附件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质量承诺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商丘监狱（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A、技术要求

河南省商丘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门禁系统；2.大门安检防暴设施；

3.习艺车间监控显示系统；4.周界报警系统（雷达视频融合报警、微振动报警）；5.网络安全设备及等保测评。

本项目建设要满足下列内容要求：

一、门禁系统

门禁系统要求覆盖全监区关键部位，包括2栋监舍楼、4栋习艺车间、AB门、伙房、会见楼、教学楼、禁闭楼、洗浴中心、防暴队、医院、指挥中心及机房，共计82套门禁，实现分级管控与实时监测。

1.监狱大门人行通道高辊闸采用具有识别人员生物特征的设备，AB门需要互锁且需要前端刷卡和后端人工核验双重验证开门。

2.监区罪犯服刑区域、警察工作区域出入口采用带密码键盘的刷卡设备，支持刷卡和密码双重验证开锁功能，锁具选用可靠的电插锁和电磁锁。

3.会见通道等部分重点区域采用断电闭锁型电插锁且具备机械钥匙应急开锁功能。

4.警察值班室、办公室等区域进门采用刷卡验证，出门采用开门按钮开门。

5.后端管理软件：管理软件同时兼顾AB门人行通道和车行通道门禁及监狱其它区域的门禁管理。

6.门禁采用支持国密算法验证的高安全性CPU卡。

7.门禁信号线采用RVV6*0.75线缆，电源采用RVV2*1.5线缆，网线采用6类非屏蔽网线。

8.门禁控制器网络接入就近值班室或机房的现有接入交换机。

9.门禁电源接入就近建筑的UPS。

10.门禁管理系统需支持与安防集成平台对接。

11.系统采用的设备满足安全可控要求。

二、大门安检防暴设施

升级1套新型升降柱（含7根单元），同步拆除旧设备；部署2套阻车器，强化车辆进出管控；新增1套车底扫描系统，提升违禁物品检测能力。

2.1防撞柱

1.结构坚固耐用，承载负荷大，动作平稳，噪声低；

2.防撞柱与道闸等其它设备进行联动控制，也可以与其他控制设备组合，实现自动控制；

3.在停电的情况下或出现故障时，如防撞柱处于升起状态需要下降时，可以通过手动操作将升起的柱子回落到与地水平位置，以让车辆通行；

4.智能遥控装置：通过无线遥控的方式，可在控制器周围100米左右范围内（滚动信号加密）；

5.根据要求可加装以下功能，便于以后联防联动使用；

6.防撞柱核心部分液压单元采用一体式液压电机，适温性更好，无惧恶劣环境天气与气候；

7.当遇停电等紧急情况时，可手动进行柱体降下，以开放通道，放行车辆，运行稳定可靠；

8.支持信号屏蔽，有效避免马达空转，从而减低电机寿命。

2.2阻车器

1.上升、下降输入：阻车器上升下降的指令控制输入接口。

2.升限位、降限位精确时间可调：通过限位时间避免阻车器长期在受阻状态运行而影响其寿命；

3.上升电磁阀、下降电磁阀：通过阻车器液压泵的油路电磁阀的切换与关闭，从而实现阻车器上升、下降功能；上升、下降调节阀，调节上升下降速度；

4.具备网络输出接口，向智能安防平台输出升降状态和故障信息等开关量信息；

5.手动电磁阀应急释放，断电后路障设备可应急下降；

6.路障设备支持防顶车功能，防止因误操作或尾随车辆造成顶车事故；

7.采用配件单元模块化组装设计，可随时更换所需每个配件，降低维修维护成本；

8.阻车器设备升降过程和升降到位后，警示灯闪烁、常亮均可设置；夜间起到量化功能；根据用户需求可定时开关警示灯；

9.控制系统具有远程联网控制功能；

10.设备可与门禁系统联动；

11.遥控距离100以上（空旷），四按键遥控器可设置单、双通道，断电后支持正常控制设备升降。

2.3 车底扫描

1.采用高清彩色扫描式成像，可自动检测通过车辆，视角 180°，视宽车底不小于200CM 且图像清晰，输出图像无畸变。支持超长车辆（长度不受限制）的检查，对于超长车辆可通过图像预览窗口进行拖拽、放大来查看整个车辆底盘；车辆通过时，系统自动显示高清晰完整车辆底盘图像，对大小车辆底部采集信息一览无余；

2.图像扫描抓拍合成功能；

3.检查便捷：可按照人工或自动将进出车辆录入车辆进出数据库内，当车辆经过时可显示此车辆的相关信息，通过此项功能可大大提高车辆通过速度，减少检查人员的工作强度；

4.图片处理速度快：车辆通过该系统时，所扫描摄取的图像实时上传于主机，控制台的屏幕马上便可显示车辆实时清晰的底盘图像和历史对比图片，能够比传统的方法更快速、更准确地辨别车底的附着物。车底图像具有手动对比功能；

5.记录和查询：所生成的该车完整底盘照片和车辆入场时所建文档归纳为一个文档。可以随时按时间、车牌等信息，查询每台车的完整底盘照片和进场时间。查询结果以报表形式显示和打印，可以对数据库中的信息进行转存；

6.设备配有感应式成像照明控制系统，照明采用高亮度、超广角的进口面光源器件，具有发光超强、使用寿命长、维护方便的特点；

7.适应性强：系统充分考虑到受检车辆的长短、宽窄、底盘高度都不相同,车速不稳定以及项目建设成本和场地施工的难易程度等因素，保证系统的可靠性、灵活性。系统具有强大的承载能力（大于56吨），确保拍摄镜面不会受压磨损。机箱具有防水、防尘、抗压功能；

8.全天候工作：专业的环境控制系统，系统每 1 秒实时采集一次环境设备的温度、湿度并根据系统已设定值范围自动对车底反藏匿成像系统的温度、湿度进行

调节（除霜、 除雾、加热、制冷），使系统始终保持最佳的工作状态。系统具有良好的抗压性、防水性、 能适应各种全天候环境工作的功能。

三、习艺车间监控显示系统

5 个监区习艺车间各配置 1 套 75 寸大屏及 1 台硬盘录像机，实现高清视频监控与数据存储。只要求显示图像，不要求存储，录像机不配硬盘。

1.在每个车间值班室设置 1 台 16 路硬盘录像机（不配硬盘）和 1 台 75 寸的显示屏，利用现有交换机、摄像机等设备和线路，将车间现有的重点部位的摄像机信号，引入大屏，最多可以同时显示 16 个画面，根据需要可随意调取不同生产场景的监控画面；

2.将 75 寸的显示屏安装车间办公室外侧墙面上，壁挂安装，通过 HDMI 高清线缆与硬盘录像机相连，显示车间现有监控画面，以便于车间内执勤警察查看车间的生产情况；

3.该系统仅用于监控画面预览、轮巡，不接硬盘，预留存储硬盘接口，后期可根据需要进行增加存储；

4.线路通过现有桥架，引至值班室机柜内。

四、周界报警系统（雷达视频融合报警、微振动报警）

周界报警系统包括：在周界内隔离网通道内建设 1 套雷达与视频融合报警系统，在新建的周界内隔离网上建设 1 套微振动报警系统，利用震动传感、雷达侦测、视频分析技术对监狱的周界进行安全防卫。用于及时发现在押人员逃脱、非法入侵等行为，及时发出报警信号、威慑警告。

4.1 雷达视频融合系统

视频、雷达融合周界系统，打造无监视盲区的立体防御体系。雷达对监控区域进行不间断无盲区扫描，融合视频复核，对真实目标主动跟踪和预警，探测范围内可以根据环境情况智能进行防区规划；

系统采用 AI 深度学习算法，所有信息经前端设备内部处理后反馈报警至后台，从而可以有效的节约带宽资源，能够更快速的处理和传输数据，减少需要在集中式进行处理的数据量；

系统在视频识别方面，通过算法可以有效区分人/车/动物等于移动目标，针对常见的动物、树木、雨水等虚目标可以实现有效的过滤，从根本上减少虚假警的产生；

系统可通过多设备串联部署，针对周界/区域范围准确防范，实现周界/区域防区无缝衔接，对报警防区精准识别准确显示，为我监值守人员提供位置可靠的报警信息；

支持多目标锁定，支持目标过滤、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侦测等多种行为检测；

环境适应能力强，全天候、全天时正常工作；

易于安装，长时间免维护。

4.2 微振动报警系统

1. 系统安装在周界内金属隔离网上，按照防区进行管理，防区数根据监狱围墙长度和武警岗楼位置合理确定，且各类报警装置防区分段应一致对应，每个防区长度不超过 20 米；

2. 每个远程控制装置可以控制不小于 2 个回路，每个回路控制距离：不小于 750 米；

3. 每个探测回路可设置防区数：不小于 40 个防区；

4. 当入侵行为发生时，通过最近的振动入侵探测器发出的报警信号，可以精确定位报警位置，精度在±10 米以内；

5. 当远程控制器箱体门被打开、数据线缆被破坏、系统数据传输链路断开时系统可发出报警信号；

6. 系统应具备环境学习识别和风雨调节功能，防区灵敏度可单独设置，排除恶劣天气、外界振动等干扰影响；

7. 系统与周界监控联动，通过智能安防平台在监狱指挥中心大屏显示报警区域或位置信息，并能实现声光报警同步联动，预留报警信号同时传送至驻狱武警作战勤务室功能。

五、网络安全设备及等保测评

部署防火墙 2 台、日志审计 1 台等 6 类设备及三级等保测评服务 1 项，构建多层次网络安全防护体系，保障监管数据安全。

六、设备安装调试

所有货物均由中标人送货上门并进行安装调试，用户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须在项目工期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的深化设计、安装实施、测试、验收等工作。

七、技术培训

中标人负责对用户进行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投标人自行拟定具体的培训方案。

八、维修响应时间

因采购单位的特殊性，在保修期内，接到用户关于设备发生故障的通知后 2 小时内应答，应答后 4 小时内内抵达现场维修。

九、技术支持

有专职技术人员负责提供保证设备等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24 小时响应。

十、实施团队要求

实施团队应至少包含 1 名项目经理、1 名技术负责人及 2 名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施工人员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十一、需满足的标准

除招标文件的要求外，还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十二、检验和验收：

（1）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项目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

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时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注：以上描述为项目整体概况，如与后附清单不一致时，以后附清单为准。

B、需求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门禁系统					
1	4 门双向控制器	管控门数：4 门 通讯方式：上行 TCP/IP *可接读卡器：RS485 读卡器*8、Wiegand 读卡器*4 存储容量：不少于 10 万张卡和 30 万记录存储 *门禁高级功能：支持多门互锁、跨主机反潜回、多	16	台	

		重卡认证等 输入接口：报警输入*4、门磁*4、开门按钮*4、Case输入*8、防拆*1 输出接口：开门继电器*4、报警继电器*4 其他功能：带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接蓄电池功能接口 工作电压：DC 12V（自带开关电源：220V 输入，12V/100W 输出），			
2	2 门双向控制器	管控门数：2 门 通讯方式：上行 TCP/IP *可接读卡器：RS485 读卡器*4、Wiegand 读卡器*4 存储容量：不少于 10 万张卡和 30 万记录存储 *门禁高级功能：支持多门互锁、跨主机反潜回、多重卡认证等 输入接口：报警输入*4、门磁*2、开门按钮*2、Case输入*4、防拆*1 输出接口：开门继电器*2、报警继电器*4 其他功能：带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接蓄电池功能接口 工作电压：DC 12V（自带开关电源：220V 输入，12V/100W 输出）	13	台	
3	AB 门专用控制器	管控门数：2 门 通讯方式：上行 TCP/IP *可接读卡器：RS485 读卡器*4、Wiegand 读卡器*4 存储容量：不少于 10 万张卡和 30 万记录存储 门禁高级功能：支持多门互锁、跨主机反潜回、多重卡认证等 输入接口：报警输入*4、门磁*2、开门按钮*2、Case输入*4、防拆*1 输出接口：开门继电器*2、报警继电器*4 其他功能：带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接蓄电池功能接口 工作电压：DC 12V（自带开关电源：220V 输入，12V/100W 输出）。	1	台	
4	双头电磁锁	锁体主体颜色为：氧化银。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 5%*2；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工作电压：12V/1040mA 或 24V/520mA； 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 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19	套	
5	单头电磁	锁体主体颜色为：氧化银。	54	套	

	锁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 5%；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工作电压：12V/500mA 或 24V/250mA。			
6	电磁锁支架	选用材料：高强铝合金，表面喷沙，颜色为氧化银。 外壳处理：阳极硬化电镀处理 适用门型：木门、金属门 开门方式：90 度内开式门	20	个	
7	电插锁(断电闭锁)	断电闭锁，带机械钥匙应急开锁	2	套	
8	电插锁明装套件	根据锁尺寸定制加工	2	套	
9	闭门器	闭门速度：二段缓冲调节 类型：液压闭门器 承重：80-150Kg	41	个	
10	开门按钮	开门按钮 标准结构：304 不锈钢面板，304 不锈钢按钮 接点输出：NO/NC/COM 接点 外形尺寸：86*86*29mm 产品重量：0.2kg	43	个	
11	读卡器	防暴等级：IK10 认证方式：刷卡、密码 读卡频率：13.56MHz *可识别卡：IC 卡(支持扇区加密)、CPU 卡序列号(不含加密功能) 按键方式：金属按键 通讯方式：RS485+Wiegand 工作环境：IP65，室内外环境	119	个	
12	门禁发卡器	支持发卡类型：ID 卡、IC 卡、身份证物料卡号（序列号）、普通 CPU 卡、国密 CPU 卡。	1	台	
13	门禁卡	感应频率 13.56MHZ； 容量为不小于 8K byte； 主体材质：PVC； 标准白卡外形。 注：CPU 卡的密钥已灌装，无需现场灌装。	1000	张	
14	室外读卡器防水罩	定制	2	个	
15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外接读卡器：支持通过 RS485 或韦根（W26/W34）接口外接 1 个读卡器，同时可实现单门反潜回功能； 读卡器模式：支持通过 RS485 或韦根（W26/W34）接入门禁控制器，作为读卡器模式使用；	2	台	

		门禁计划模板：支持 255 组计划模板管理，128 个周计划，1024 个假日计划；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 *组合认证：刷卡+密码、刷卡+人脸、人脸+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 *多重认证：支持多个人员认证（人脸、刷卡等）通过后才开门； 报警功能：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等； 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信息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单机使用：设备可进行本地管理，支持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 WEB 管理：支持 Web 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 屏幕参数：不少于 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 600*1024；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 人脸验证：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 5 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验证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不少于 10000 人脸库、50000 张卡，15 万条事件记录。			
16	玻璃门夹	适用于玻璃门安装电磁锁，免打孔玻璃门夹套件	30	套	
17	墙面开槽	水泥墙面开槽及恢复，宽度≥25mm，深度≥30mm，预埋Φ25PVC 管	300	米	
18	地面开槽	水泥地面开槽及恢复，宽度≥25mm，深度≥30mm，预埋Φ25PVC 管	25	米	
19	电源线	RVV2*1.5	1550	米	
20	网线	六类非屏蔽网线	6	箱	
21	信号线	RVV6*0.75（每道门走两路信号线（锁、读卡器各一路）每路平均 30 米计算）	5000	米	
22	PVC 线槽	宽度≥30mm	800	米	

23	86 型底盒	PVC 材质	162	个	
24	PVC 管	φ25PVC 管	350	米	
25	门禁管理系统平台软件	**一、基础平台** 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门户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权限、用户、物联设备等资源，并提供门户、录像计划等配置能力。 （一）部门管理 支持用户所在部门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二）用户信息管理 1.支持用户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2.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 （三）设备信息管理 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卡口设备、报警设备、人证设备等 （四）平台门户 1.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支持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 2.支持页面元素设置，支持上传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3.默认包含 3 套门户主题。 （五）核心参数配置 1.支持所有设备统一校时； 2.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 3.支持登录类型（Web 端、PC 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密码、PKI）的配置。 **二、门禁管理** 门禁管理通过接入多种门禁设备，利用卡片、人脸、指纹介质，实现人员身份确认、出入管控等智能应用，主要提供门禁权限管理、事件管理、门禁状态查看、门禁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远程呼叫对讲等应用。 （一）提供门禁权限管理应用 1.支持按组织、人员、人员分组、门禁点维度配置权限； 2.支持设置权限有效期、计划模板、假日计划； 3.支持按人员特征属性生成人员分组，如证件类型、岗位等级、职称等； 4.支持权限增量下发、初始化下发； 5.支持按时段配置门的常开常闭状态；	1	套	

		6.支持认证方式设置，可按不同时段设置不同的认证方式，如刷卡+人脸、刷卡+指纹； 7.支持首卡常开，刷首卡可使门保持常开至常开时间段结束，若此期间再次刷首卡，门恢复正常状态； 8.支持特殊卡设置，黑名单卡（无法开门）、胁迫卡（正常开门并上报胁迫报警）、超级卡（不受限于门常闭、刷卡+密码认证需要密码确认的规则，刷卡直接开门）； 9.针对刷卡开门方式，即使卡片权限未同步到设备，也可通过中心平台完成权限认证开门。 10.支持调整已超出或即将超出设备容量的人员生物信息； 11.支持按门禁点、人员、组织、区域等多维度，综合查询权限配置、下发状态等信息； （二）提供门禁事件管理应用 1.支持配置平台接收到事件类型； 2.支持配置事件保存时长； 3.支持查询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 （三）提供门禁状态查看及远程控制应用 1.支持查看门禁状态，包括开关状态、在离线状态； 2.支持对门禁点反控，包括对门进行开、关、常开、常闭的反控操作； 3.支持远程呼叫应用，门禁一体机呼叫中心发起开门请求，cs 客户端弹窗显示一体机视频，中心可选择接听、拒绝、开门； （四）提供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应用 支持人员进出事件实时展示，包括人员基础信息、抓拍图片、进出时间、设备名称等，可全屏展示 **三、人员管理** 监所人员管理包括以下名单库：服刑人员库、民警库、外来人员库及自定义名单库。名单库用来下发人脸设备上用来实现人脸相关业务应用。 1.服刑人员库、民警库数据来源，一般来自业务系统，需与业务系统进行对接；也支持在平台上手动录入服刑人员、民警信息，同时也支持通过 excel 表格模板方式导入平台。 2.外来人员库数据来源，一般是来自 AB 门；第三方 AB 门或者访客系统，平台需可定制对接 3.所有人脸相关应用均依托于人脸库。			
26	AB 门门禁管理系统	1.支持展示进出 AB 门人员进入数量、离开数量，外部人员的来访数量、滞留数量； 2.支持展示刷脸核验身份的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进出方向、人员类别、证件号、事由、带领民警、进出时间、核验设备等信息；	1	套	

		3.支持语音播报进出人员类型； 4.支持展示校验记录，可按照外部人员、未登记人员、民警进行筛选； 5.民警核验界面展示人员类型支持自定义配置。			
27	服务器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国产 CPU，国产操作系统，支技国产数据库及中间件； *内存：配置 128G DDR4，4 根 32G 内存条； *硬盘：2 块 1.2T 10K SAS 硬盘（Raid1）， 阵列卡：配置 SAS HBA 卡（支持 RAID 0/1/10）； PCIE 扩展：单路最大支持 3 个标准 PCIE 插槽； 网口：标配板载 2 口千兆电口； 电源：配置 800W（1+1）冗余电源。	1	台	
28	数据库	满足国产化数据库授权许可，授权数量和年限满足项目实际要求。	1	套	
29	中间件	满足国产化数据库授权许可，授权数量和年限满足项目实际要求。	1	套	
1	阻车器	材质（M）:国标 A3 钢；； 系统控制（P）：电动液压驱动； 升降时间（S）：≤4 秒； 阻车器机技术参数： 1.通过压力：最低可通过 80-100 吨货柜车； 2.上升时间：小于 4S（可调）；下降时间：小于 4S（可调）； 3.拦截尺寸：不小于 4500mm。阻拦宽度：不小于 4500mm。阻止高度：≥500mm; 厚度：不小于 25mm;挡板材料：国标 A3 钢； 4.撞击指标：不低于 150K 焦耳；断电状态：保持原有状态（可通过手动阀进行下降）。 5..浸泡要求:路障机在短时间浸水过后能正常使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路障设备可通过网络进行远程管理控制； 7.路障设备支持防顶车功能，防止因误操作或尾随车辆造成顶车事故； *8.路障机悬挂轴运动方式检验:路障机悬挂轴运动方式后悬挂轴运动方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路障设备升降过程和升降到位后，警示灯闪烁、常亮均可设置；夜间起到量化功能；根据用户需求可定时开关警示灯； 10GA/T394-2002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原件备查； 11.设备可与停车场系统联动；	2	套	

		12.设备可与门禁系统联动； 13.路障设备可通过红外、车辆检测系统、感应雷达等实现防顶车功能，防止因误操作或尾随车辆造成顶车事故；			
2	控制系统	1. 显示文本液晶显示、中文菜单、精密起动时间设置 2.支持自动补压 3.控制方式：遥控装置、线控装置、远程装置 4.电源：380V。 5.需具备远程控制功能、反恐联动（需提供相关证书） 摸屏：处理器主频 ≥1GHz， 内置 128MB 内存，像素 1677	2	台	
3	控制线缆	RVV8*1.5	100	米	
4	电源线	YJV3*6	100	米	
5	基础开挖	长 5.5 米，宽 2 米，深 1 米.C25 混凝土浇筑回填	2	项	
6	坑基砌垒	砖、水泥砌垒，长 5.5 米，宽 2 米，深 1 米.	2	项	
7	集水坑开挖及砌垒	长 1.5 米，宽 1.5 米，深 1.5 米，周边水泥砌垒。	2	项	
8	自动抽水泵	带水管、电源线	2	套	
1	防撞柱	1.电动液压一体，防漏油设计，施工简单，稳定可靠； 2.供电电源 220V； 3.升/降时间：不大于 4 秒 4.工作温度：-45℃∽+70℃； 5.防水等级：IP68，正常水中工作； 6.直径不小于 219mm； 7.高度不小于 600mm； 8.壁厚：不小于 10mm；材质 304 不锈钢； 9.路障设备可通过网络进行远程管理控制； 10.手动电磁阀应急释放，断电后路障设备可应急下降； 11.路障设备支持防顶车功能，防止因误操作或尾随车辆造成顶车事故； *12.防水等级达到 IP68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路障设备升降过程和升降到位后，警示灯闪烁、常亮均可设置；夜间起到量化功能；根据用户需求可定时开关警示灯； *14.设备的抗电强度、泄露电流符合 GA/T	7	根	

		1343-2016 中项目 5.7 的规范，设备在外加电源下不应出现飞狐和击穿现象，泄漏电流应≤5mA(P-P)； 15.控制系统具有远程联网控制功能； 16.设备可与门禁系统联动；			
2	控制系统	1、控制系统灵活机动，稳定性高，工作电压 24V； *2、PLC 控制编程器，支持双串口，支持 X-NET 总线 *3、触摸屏显示带中英文双语言、触摸屏显示屏可查询升降信号日志、可下载升降信号日志、日期保存时间 2 年。（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支持过载保护，漏电功能 *5、控制方式：遥控装置、线控装置、远程装置 屏幕尺寸：4.3 寸显示器：TFT 液晶显示器 16 7 7 万色 6、分辨率：480＊272 亮度：200cd/m² 触摸板：四线式电阻触摸板使用寿命：30000 小时以上，环境温度 25℃，24 小时运行文字设定：中文简繁体等多种语言 CPU:处理器主频≥1GHZ 存储器：64MBPLC 控制器触操作温度：0－50℃合格符合要求 42. 摸屏保存温度：-10－60℃环境湿度：10％RH-90％RH 无凝露防护等级：前面板 IP65 电源电压：DC24V（电压范围 DC22V-26V）编程软件:编辑工具 CoM1 支持 RS232\485\422 USBA 口符合 USB2.0 规范，用于数据导出，可接鼠标键盘 USBB 口符合 USB2.0 规范，用于程序下载触摸屏协议支持 MODBUSRTU 协议 MODBUS 自由协议 MODBUSASCI 协议支持 CSV 数据导入导出和 U 盘下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	套	
3	控制线缆	RVV6*1.0	200	米	
4	电缆	RVV3*4	150	米	
5	基础开挖	长不小于 7500mm*宽 1000mm*深 1300mm，含回填、混凝土浇筑、排水管	1	项	
6	旧防撞柱拆除	原有 6 根防撞柱拆除及基坑回填路面恢复	1	项	
7	集水坑开挖及砌垒	直径≥600mm，深≥1800mm 周边水泥砌垒。	1	项	
8	自动抽水泵	带水管、电源线	1	套	

1	车底扫描查系统软件	1.完整车底图像信息显示、图像处理功能、专用数据库、车辆信息数据模块、通讯协议等功能；包含加密狗。 2.系统组成：车底成像安全检查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应至少包括车底图像采集组件、感应照明控制组件、车牌图像/车辆外观图像采集组件和图像显示组件。 3.自动扫描功能：当车辆以（1~80km/h）的速度通过扫描装置时，系统的车底图像采集组件应能自动扫描并显示清晰完整车底盘图像。 4.启动时间:系统全部组件的启动总时间应小于等于 30s。 *5.图像显示模式:根据车辆长度不同，系统应能自动选择长车或者普通两种图像显模式。被测车辆长度>8m 时，图像显示应为长车模式。被测车辆长≤8m 时，图像显示应为普通模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黑白名单管理功能:系统应可设置黑名单、白名单；当检测到黑名单车辆车牌时，系统应能提示。可存储黑名单、白名单的数量均应大于 5000 个。 7.辅助报警功能:当扫描到的车底盘图像颜色异于正常车底盘图像时，系统显示部分应出现辅助报警框，同时系统应有声、光提示，系统应能对至少 7 种不同颜色进行框选。 8.双向通行扫描功能:系统应支持车辆双向通行扫描功能，正向或逆向行驶时均能扫描出车底图像。 9.图像对比功能:当同一车牌车辆第 2 次通过时，系统显示部分应自动弹出已存储的相同车牌号码的历史图像，同时系统应有声、光提示。 10.图像存储及自动删除功能:系统应能自动存储生成的车底或车牌图像，并应能自动删除过期图片。以 jpg 格式存储时，存储容量应大于等于 100 万张。 11.用户管理功能:应能对用户进行 3 级权限管理。 12.远程控制功能:系统应能通过网络实现远程传输和控制功能	1	套	
2	车辆底盘扫描成像采集仪	1.固定式底盘成像扫描装置；多重密封单体结构设计；成像原理:应采用彩色 CCD 线阵扫描技术成像。 2.车底视场角度 ≥180°。 3.车底图像分辨率：≥12000x7500，≥9000 万，A 级。车底图像：彩色 4.外壳防护等级:1)系统扫描装置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 4208-2008 中 IP68 等级。2)系统补光灯、扫描相机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 4208-2008 中 IP68 等级。	1	套	

		5.防水设计：系统扫描装置应采用不少于双层防水设计。 *6.外观承压：系统扫描装置外壳材质采用不低于30mm厚的304不锈钢板。整体应能承重不少于50吨的车辆通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防起雾功能:系统应配有空气干燥循环系统，以达到防起雾的目的。（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扫描装置与设计安装地平面的垂直高差小于等于2.5cm。 9.系统可扫描车辆宽度应为100cm~400cm，可扫描车辆长度应大于等于29.5m。 10.系统可扫描车辆底盘高度应为10cm～200cm。			
3	系统成像主机	1.硬盘：≥256G固态硬盘，≥1TB机械硬盘；内存：≥16G;主板：专用主板；机箱：工控机箱 2.接口：提供不少于4个USB接口，不少于2个COM接口，不少于2个网络接口； 3.温度：-25-70℃；湿度：5%-95%; 4、采用国产CPU和国产操作系统	1	套	
4	智能控制器	1.系统I/O控制、交互式智能控制设备主要包括配电柜及内部相应产品 *2.环境感知功能：系统应配有空气真空泵，温湿度传感器，可在配电箱内显示屏上显示温度、相对湿度、大气压等环境参数，且满足：1)当温度≥25℃时，显示屏应提示报警。空气真空泵应启动；2)当相对湿度≥35%时，显示屏应提示报警。空气真空泵应启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黑白名单管理功能系统应可设置黑名单、白名单；当检测到黑名单车辆车牌时，系统应能提示。可存储黑名单、白名单的数量均应大于5000个。 4、系统应能通过网络实现远程传输和控制功能。 5、系统应能外接身份证阅读器、证件扫描仪、人像抓拍器、打印机、司机人证核验系统等，应能通过相应的开关量信号实现联动功能。 6、感应照明开启或关闭时间应能在0s～5s范围内进行调整。	1	台	
5	车牌识别摄像机	1.车辆牌照的自动识别存储，支持双路车牌识别 2.具备车牌识别功能系统，车牌识别率达到100% 3.单字符识别准确率：>99%: 4.平均识别时间：<15ms: 5.整牌识别准确率：>99% 6.车牌图像允许水平倾斜角度：-10~+10度 7.视频信噪比：>48db。 8.补光灯数量≥2颗（可根据需求切换为暖光灯或红外灯，亮度可自动调节）	2	套	

		9.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3 英寸 CMOS,高解析 IT CCD，DSP 及 CDS 双控制启动切换； 10.图像分辨率：1920×1080（不包含 OSD 黑边）； 11.视频分辨率：主码流：1080P（1920*1080）/720P（1280×720）辅码流：720P（1280*720）/960H（960×576）/D1（704× 576）； 12.视频帧率：P 制：主码流（1920×1080@20fps），辅码流（960×576@25fps）； 13.电子快门：1/25s~1/1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6	液晶显示器	专用车底显示器≥23.8 寸 1080P，（含鼠标、键盘等）	1	台	
7	控制线	RVV6*1.0	100	米	
8	液晶电视	液晶电视≥42 寸，含支架。（选配）	1	台	
9	电源线	RVV2*3.5	100	米	
10	网线	六类非屏蔽网线	1	箱	
11	基坑开挖	长不小于 1200mm*宽 400mm*深 400mm	1	项	
12	PVC 管	φ50	30	米	
1	硬盘录像机	1.视频接入路数 16 2.录像分辨率 12MP/8MP/7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3.视频输出 2 路 HDMI，1 路 VGA 4.视频解码格式 H.265;Smart265;H.264;Smart264;MPEG4 5.解码能力最大 16×1080P 6.盘位不小于 4 个 SATA 接口，单盘最大容量最大支持 12TB，扩展存储 1 个 eSATA 接口 7.回放模式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分时段回放、外部文件回放 8.网络接口 2 个，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5	台	
2	信息显示屏	显示屏≥75″，支持 HDMI 输入，含壁挂支架	5	台	
3	HDMI 线	30 米	5	条	
4	电源线	RVV2*1.0	150	米	
5	PVC 线槽	宽度≥30mm	15	米	

			0		
1	雷达视频融合报警设备	无线发射频率应在 60GHz~61GHz 范围内 在雷达探测范围内，应支持对无遮挡的移动目标进行识别 应支持在创建区域内进行名称、类型配置，区域类型支持报警、预警、屏蔽，支持不少于 25 个区域绘制 雷达前端应支持不少于 8 个球机联动跟踪，前端智能联动算法 *应支持自适应使用，支持两个防区部分重叠雷达正常使用，可做信道选择（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应支持多行为姿态入侵目标检测，包括匍匐移动、正常行走、蹲走、奔跑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应支持检测横穿雷达区域的目标 *应具备环境模式，包括通用、灌木、宽敞三个模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应支持跟踪目标呈现可调，在 web 端，可设置球机所跟踪目标在视频中呈现的大小 *雷达水平方向探测角度≥120°，垂直方向的探测角度≥26°，雷达法线方向上探测距离≥50m（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雷达测量入侵目标距离与实际距离误差在±1m 内（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雷达测速精度不大于±0.5m/s，雷达测速值为不低于 11m/s（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雷达探测面积≥2016 ㎡，可支持不少于 64 个可分辨的移动目标同时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应支持目标过滤，1、可过滤麻雀等小体积的鸟类，2、目标过滤支持人/车，可按照实际需求进行选择，过滤的目标不产生报警；支持过滤环境引起的误报，支持过滤雷达探测区域内树木、草丛等环境引起的误报 在雷达整个探测范围内，应支持对间距在 4m 以上的两个目标，对角度相差在 16° 以上的目标，并做轨迹区分 web 端具备开启或关闭球机联动跟踪功能；支持防区开启/关闭；支持轮巡/距离优先/时间优先三种跟踪规则可选，跟踪时间 1~15s 可配置；支持雷达结构化信息呈现；支持距离、角度、速度、目标类型呈现 雷达历史轨迹支持 3~30s 可配置 *雷达探测入侵目标的检测准确率≥99%（提供第三	9	台	

		方检测报告） 针对人车的目标类型区分，准确率≥95% 雷达具备自动断网重连功能 雷达工作温度范围-40~70℃ 防护等级为 IP67、IK10 采用全景细节一体化设计，全景采用不低于 6 个镜头拼接成不小于 270 度全景画面，细节内置大倍率高速变焦镜头 全景采用 6 个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细节采用 1 个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全景通道:支持流光和宽动态同时开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内置 1 颗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全景：2.8mm;细节可见光：5.5mm～220mm 全景垂直视场角 103° 细节变倍:40 倍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电子防抖设置选项 细节可见光：最大补光距离≥400 米 补光灯数量：不少于 7 颗（红外灯） *设备自带防水透气膜，内部水气可通过防水透气膜排出，外部的水气无法进入（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在分辨率设置为 8190×2700、帧率设置为 30fps、码率设置为 1Mbps 时，设备处于监看或录像状态，监看画面无明显缺损，物体移动时画面边缘无明显锯齿、拉毛现象 *设备可将任意连续的 2 个至 6 个视频画面基本进行无缝拼接显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设备可对全景画面进行框选裁剪，只显示框选内的画面，且检测框可拖拽。 剪裁分辨率根据主码流，子码流和第三码流进行设置 *设备自带水平仪可检测设备安装是否倾斜（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全景支持不低于 3 种智能资源切换：周界防范、人群分布图、车辆密度； 细节支持不低于 3 种智能资源切换：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人脸识别 支持 AR 全景展示，可添加各类 AR 标签 设备支持自动标定、自动拼接功能，自动标定时间少于 3min *可设置在 5G/4G/3G 蜂窝网络问自动/手动切换（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具有 2.4GWLAN 和 5GWLAN 设置选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全景不低于报警 7 进 3 出，音频 2 进 2 出，1 路 BNC，1 路 RS485 功能（可设置波特率），支持不小于 512GMicroSD 卡 DC36V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最大电流 165mA,方便工程安装 支持 IP66 防护等级			
2	安装立杆支架	支持雷达、视频模组、警灯安装，高度不低于 1 米，含防水接线箱、含立杆基础地笼预埋螺栓制作	9	个	
3	雷达视频融合报警软件平台	平台接入高压电网系统,获取并展示电网相关数据，方便用户实时查看。接入电网异常报警，当发生异常情况时，平台能实时接收电网异常产生报警，方便用户作出最快的应变措施。 一、软件参数 1、状态展示：支持接入周界电网设备，并可实时查看电网状态、接收设备报警； 2、电压电流：支持用户对周界设备进行监控，实时展示周界设备的状态和电压电流情况； 3、报警联动：支持查看周界设备报警的录像及实时视频，以及对报警进行快速处置。 二、性能规格 1、功能菜单反应时间≤1s； 2、页面所有操作耗时查询数据量 1 万 ≤3s 三、系统兼容与开放 1、国产化服务器兼容：支持在市面上主流的国产化服务器部署平台，例如 X86（海光）、ARM（鲲鹏）等； 2、用户终端兼容：支持提供 WEB 端、CS 端（客户端）、APP 等； 3、国产化操作系统兼容：支持适配市面上主流的国产化操作系统，例如欧拉、银河麒麟； 4、平台开放兼容，支持提供 API 接口满足三方系统对接需求；	1	套	
4	计算机	国产 CPU 内存：不小于 8GB,独显≥2GB，固态硬盘：≥512GB,硬盘≥1TB。需配备正版操作系统。含液晶显示器≥27 寸，鼠标键盘套装。	1	台	
5	机架式服务器	一、硬件参数 主处理器:2 颗鲲鹏 920 3211R,24Core,主频 2.5GHz 外观高度：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硬盘：2 块 4TB 3.5 英寸硬盘；12LFF 硬盘机型：最多支持前部 12LFF 硬盘；7200 转，SATA 接口，6GB； 2×2.5 英寸 480G 固态硬盘	1	台	

		内存：配置 32G×2.0、SOL、KVM Over IP、虚拟媒介等高级管理功能； 网口：共 4 个 GE 电口 接口：前面板提供 2 个 USB 3.0 端口、1 个 DB15 VGA 端口。 后面板提供 2 个 USB 3.0 端口、1 个 DB15 VGA 端口、1 个 RJ45 串口、1 个 RJ45 系统管理端口。 产品尺寸：790mm×447mm×86.1mm(深×宽×高) 电源：2×服务器白金 900W 交流电源 功耗：≤900W 工作温度：－5 ℃～+40 ℃ 工作湿度：5%～95%RH （无冷凝） 储存温度：－40 ℃～+60 ℃ 储存湿度：5%～95%RH （无冷凝） 毛重：最大 32kg（不含导轨） 净重：27kg 安装方式：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带安装导轨 工作海拔：≤5000m 特别说明：服务器不带国产化操作系统，操作系统需要独立下单，比如：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正版授权_含 3 年免费升级服务_Server-V10-SP2_鲲鹏，料号：2.3.02.01.10339；			
6	网络硬盘录像机	主处理器：工业级微控制器；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后智能分析：支持后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智能动检； 前智能分析：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周界防范、智能动检、立体行为分析、人像检测、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车牌识别、车辆密度、物品监控、高空抛物检测、电瓶车入梯； 周界后智能性能（路数）：4 路，每路绘制 10 规则线； 周界前智能性能（路数）：全通道（最大处理 16 个事件/秒）； 人脸检测后智能性能（1080P）(路数)：2 路，单路同时最多检测 12 张人脸； 人脸识别后智能性能（1080P）(路数)：1. 前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 16 路图片流，最多同时处理 16 张/秒人脸；2. 后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 2 路视频流，最多同时处理 12 张/秒人脸； 人脸识别前智能性能（路数）：全通道（最大处理 16 个事件/秒）； 接入路数：64 路；	1	台	

		分辨率：32MP；24MP；16MP；12MP；8MP；6MP；5MP；4MP；3MP；1080p；720p；960p；D1；CIF； 解码能力：不开智能：2 路 32MP@25fps；2 路 24MP@25fps；4 路 16MP@25fps；6 路 12MP@25fps；9 路 8MP@25fps；12 路 6MP@25fps；14 路 5MP@25fps；18 路 4MP@25fps；36 路 1080p@25fps；开智能：1 路 32MP@25fps；1 路 24MP@25fps；2 路 16MP@30fps；4 路 12MP@30fps；6 路 8MP@30fps；8 路 6MP@30fps；8 路 5MP@30fps；12 路 4MP@30fps；24 路 1080p@30fps； RAID：RAID0/1/5/6/10； 报警输入：16 路； 报警输出：9 路，其中 8 路继电器输出，1 路 12V1A ctrl 输出； 硬盘接口：9 个 SATA，单盘最大 20T； RS-485 接口：2 个（1 个半双工串行 AB 接口，1 个全双工串行接口）； 网络接口：2 个（10M/100M/1000M 以太网口，RJ-45）			
7	硬盘	SATA 接口，8T，企业级	8	块	
8	声光警号	DC12V 供电	9	个	
9	电源电缆	国标 RVV3*2.5	1100	米	
10	网线	六类	3	箱	
11	管材	PVC 直径 25 线管	500	米	
12	开挖及施工	墙壁、路面切槽：宽度≥25mm，深度≥30mm，预埋 φ25PVC 管	80	米	
13	配套基础设施	网络跳线、光纤跳线、水晶头、软管、胶带、膨胀丝等	1	批	
1	振动入侵探测器	可以安装在任何已有的边界围墙（栅栏）上（如：焊接的网、链锁、装饰篱笆、墙、六角形线圈等），可控制 5 米高的栅栏和隔离网 操作电压： 12VDC 通信频率： 1KHz 干式接点： 2Amp.Max 操作温度： -45° 至 85° 每个传感器安装距离≤3 米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70	套	
2	入侵探测系统软件	具有入侵报警：传感器感应到振动触发报警后，客户端须具有声光报警； 防破坏报警功能：当远程控制器防拆开关被打开、传感器连接线缆被剪断、控制器与软件网络断开等	1	套	

		情况发生时，客户端须具有声光报警； 可同过客户端对防区数量、名称、位置进行设置； 可通过客户端查询报警信息记录、查询、调用等功能； 软件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及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提供适配认证证书及官网截图）			
3	远程控制器	*每个远程控制装置可以控制不小于 2 个回路，每个回路控制距离：不小于 750 米（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每个探测回路可设置防区数：不小于 40 个防区 防区距离设置：不大于 20 米 操作电压： DC 12V ； 输出脉冲振幅：5v；	1	套	
4	计算机	国产 CPU 内存：不小于 8GB,独显≥2GB，固态硬盘：≥512GB,硬盘≥1TB。需配备正版操作系统。含液晶显示器≥27 寸，鼠标键盘套装。	1	台	
5	探测器线缆	感应线为一组双芯绞合电缆，线端装有电阻器以保护系统不被干扰 操作电压： 5-36 v 操作电流： 50-5mAmp	1000	米	
6	水泥地面切槽及恢复	不低于 30CM 深，不低于 8CM 宽	10	米	
7	电源线	国标 RVV3*2.5	100	米	
8	网线	六类	100	米	
1	防火墙	*1.网络层吞吐量：不小于 4G，应用层吞吐量：不小于 2G； *2.防病毒吞吐量：不小于 600M，IPS 吞吐量：不小于 600M，全威胁吞吐量：不小于 450M； 3.并发连接数：不小于 2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不小于 6 万， 4.SSL VPN 最大理论加密流量：160M，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300，IPSec VPN 吞吐量：不小于 270M。 5.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4G，硬盘容量：128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8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 SFP。（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台	
2	保垒机		1	台	
3	日志审计	*1.默认包含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不小于 50， *2.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150， 3.可用存储量：不小于 2TB（RAID1 模式），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2500。	1	台	

		4.规格：2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minisata+2T SATA*2，电源：单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	网络入侵防御系统	*1.网络层吞吐量：不小于4G， 2.HTTP应用层吞吐量（IPS）：不小于500M，HTTP新建连接数：不小于6万，HTTP并发连接数：不小于150万。 *3.规格：1U，内存大小：不小于4G，硬盘容量：不小于128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8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SFP。 全面防护的核心理念，通过对网络流量的深度解析，可及时准确发现各类非法入侵攻击行为，并执行实时精确阻断，主动而高效的保护用户的网络安全。入侵防御系统不仅可以有效应对常见的漏洞攻击，而且可以针对蠕虫病毒、间谍软件、木马后门、溢出攻击、数据库攻击、服务器暴力破解、特别可以对APT攻击、未知威胁攻击等多种深层攻击行为进行有效防御，弥补网络层安全防护产品深层防御效果的不足，为用户提供完整的立体式网络安全防护。（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	台	
5	安全准入	*1.最大理论加密流量（Mbps）：300， *2.最大理论建议并发用户数：400， 3.最大理论https并发连接数（个）：15000，理论https新建连接数（个/秒）：60；IPSEC性能参数： 4.加密最大流量（Mbps）：85，理论并发隧道数（Tunnel）：300。 5.规格：1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SFP。（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	台	
8	态势感知探针	*1.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1Gbps。 *2.硬件参数：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B SSD+4TB SATA，电源：单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 3.支持大屏轮播投屏及自定义大屏顺序设置和大屏名称。支持自定义统计周期、资产组、展示风险、轮播时间间隔、实时告警等信息。 *4.支持横向威胁监控大屏可视，看清来自内部的威胁，包括终端到服务器、服务器到终端、服务器到服务器的访问关系图、发起威胁终端TOP5、遭受威胁服务器TOP5、访问趋势图。 *5.针对具体风险支持展示处置状态、资产类型、风险等级、攻击阶段（脆弱性风险-侦察-入侵-命令控制-横向扩展-目的达成）、威胁等级等安全事件的视角，展示内网发生的所有安全事件。	1	台	

		6.支持对安全告警进行展示，可基于威胁描述、威胁类型、攻击阶段、受害者 IP、攻击者 IP、代理服务器 IP、结果等维度进行检索，支持告警一键投屏。（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	安全防护等保测评	三级等保测评	1	套	

网络安全及等保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单位
1	防火墙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4G，应用层吞吐量≥2G，防病毒吞吐量≥600M，IPS 吞吐量≥600M,全威胁吞吐量≥450M,并发连接数≥200万，HTTP 新建连接数≥6 万，SSL VPN 推荐用户数(单独购买):≥20，SSLVPN 最大用户数(单独购买)≥60，SSL VPN 最大理论加密流量(单独购买)≥160M，IPSecVPN 最大接入数≥300，IPSecVPN 吞吐量≥不小于 270M。 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4G，电源:单电源，接口:≥8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 1.提供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分析，可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提供功能截图) 2.支持对 IPv6 报文进行病毒防御、入侵防御、URL 过滤、抗 DDOS、WAF 防护、僵木蠕、流量控制、连接限制、文件过滤、数据过滤等。(提供功能截图) 3.支持 HTTP DDOS 防护，采用阀值检查、源/目的限流、源认证、会话限制等方式综合进行 HTTP FLOOD、HTTP URI CC 攻击、HTTP 连接耗尽等攻击防护。 4.支持对网络资产进行一键检查，获取网络中资产信息、分析资产安全状态，一键完成风险资产安全防护。（提供功能截图） 5.支持对单条访问控制策略进行最大并发连接数和长连接的限制。（提供功能截图） 6.边缘网关设备支持离线状态下，根据零配置上线信息自动生成 VPN 隧道配置。 7.支持独立的僵木蠕检测防御引擎，支持预定义僵木蠕规则库，可对僵尸、木马、蠕虫、勒索软件进行防护。 8.为保障网络边界安全设备的可靠性，边缘网关产品需具有 SD-WAN Ready 2.0 证书（NGFW 维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2	台

2	堡垒机			
3	日志审计	性能参数:默认包含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50，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150，可用存储量≥2TB(RAID1 模式)，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2500。 硬件参数:规格不小于 2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0G+4T，电源:单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1.支持对日志流量非常大但是日志重要程度低的 syslog 类型日志源进行限制接收速率，降低对系统资源的占用，保障重要日志的收集。 2.支持根据设备重要程度设置独立设置每个被采集源的日志、报表数据存储时间为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和永久保存等参数。（提供功能截图） 3.支持以时间轴展示日志分布情况，通过时间轴可对指定时间内的日志进行检索，查看当前时间产生的所有日志。 4.支持对重点日志源的关注设置，并可通过关注列表快速查看重点日志源的状态、当日日志量、采集日志总量、最近接收时间、业务组等基础信息。（提供功能截图） 5.支持日志存储加密，可针对不同日志源独立设置加密算法，加密算法可选择 AES256、SM2 以及 SM4。（提供功能截图） 6.系统具有防恶意暴力破解账号与口令功能，口令错误次数可设置，超过错误次数锁定，锁定时间可设置。 7.支持将常用 IP 地址或 IP 地址网段标记为自定义名称，在日志查询界面可以在 IP 列中对应悬浮显示自定义名称。（提供功能截图） 8.支持日志源设备日志外发一键配置功能，可一键完成日志源设备日志外发配置，提升设备接入效率。	1	台

4	网络入侵防御系统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6G，HTTP 应用层吞吐量(IPS)≥2G,HTTP 新建连接数≥6 万,HTTP 并发连接数≥200 万。 硬件参数:规格:1U，电源:冗余电源，接口:≥6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全面防护的核心理念，通过对网络流量的深度解析，可及时准确发现网络入侵各类非法入侵攻击行为，并执行实防御系统时精确阻断，主动而高效的保护用户的网络安全。入侵防御系统不仅可以有效应对常见的漏洞攻击，而且可以针对蠕虫病毒、间谍软件、木马后门、溢出攻击、数据库攻击服务器暴力破解、特别可以对 APT 攻击、未知威胁攻击等多种深层攻击行为进行有效防御，弥补网络层安全防护产品深层防御效果的不足，为用户提供完整的立体式网络安全防护。 1.支持 DDoS 攻击事件分析，按照时间范围综合分析 DDoS 攻击类型分布、被攻击 IP Top10、被攻击 IP 排名、被攻击 IP 流量排名等信息。 2.支持能够检测包括：僵尸网络、木马控制、蠕虫、挖矿、勒索、移动端木马控制、APT 等多类型的僵尸主机行为。 3.支持恶意程序检测，采用固网恶意程序检测智慧引擎、移动恶意程序检测智慧引擎、虚拟沙箱、YARA 等多种检测方式。（提供截图证明） 4.支持多操作系统引导，出于安全性考虑，多系统需在设备启动过程中进行选择。（提供功能截图） 5.支持通过智慧引擎检测未知威胁，通过威胁情报（扩展功能）、僵尸主机检测已知 APT 攻击行为和已知 APT 组织。 6.具备独立威胁情报库，包括：木马程序、病毒程序、僵尸网络、APT 攻击等 30 余种情报标签，威胁情报库数量超过 800 万。（提供截图证明） 7.支持恶意加密流量检测，采用恶意 TLS 流量智慧引擎、异常握手、非法证书和内网流量检测恶意加密流量。（提供截图证明） 8.产品需具有《自主原创产品测评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1	台

5	安全准入	SSL 性能参数:最大理论加密流量(Mbps)≥800，最大理论建议并发用户数≥900，最大理论 https 并发连接数(个)≥15000,理论 https 新建连接数(个/秒)≥60:IPSEC 性能参数:加密最大流量(Mbps)≥85，理论并发隧道数(Tunnel)≥300。 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4G，电源:单电源，接口:6 千兆电口。 1.支持静态用户名口令、数字证书、短信、硬件特征码绑定、图形码认证方式。（提供功能截图） 2.支持 PC 端、移动端客户端登录界面样式自定义设置，可设置客户端登录页背景、Logo、页脚、标题等。 3.支持网络加速功能;通过网络加速功能动态地调整拥塞窗口大小和发送速率。 4.支持内置 CA，可以对证书进行生成、签发、废弃操作。 5.支持网络加速功能;通过网络加速功能动态地调整拥塞窗口大小和发送速率。 6.支持设备的运行状态、设备资源状态、并发用户数、客户端类型分布、IPSEC 隧道状态、用户流量、安全事件、中国任意省市区县的接入用户数监控，并通过图表展示。 7.支持流量控制,可对通道的速率、最大速率、优先级等进行设定。（提供截图证明） 8.支持虚拟门户功能,支持虚拟门户中使用用户名口令、数字证书认证方式，支持虚拟门户双因子认证。 9.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客户端接入方式,包括不限于：麒麟、统信、深度、中科方德等。 10.为保障单位内网安全，VPN 需支持对接入用户终端的信息进行检查，包括域名、杀毒软件、必须安装的程序、必须运行的服务等；同时具备 PC 终端病毒检查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1	台

6	态势感知探针	性能参数:探针检测能力≥4Gbps，APT 性能≥2Gbps。 硬件参数:内存大小≥32G，硬盘容量≥128GB+4TB，电源:冗余电源，接口：≥8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2 个扩展槽。 1.支持攻击检测规则库、应用识别库、僵尸主机规则库、威胁情报库、地理信息库，各规则库相互独立。（提供功能截图） 2.支持综合安全态势分析大屏功能，包括：总攻击次数、攻击结果、风险等级、恶意文件类型、恶意文件排名、实时攻击事件、攻击事件类型分布、攻击趋势、流量趋势等信息。 3.支持 DGA 恶意域名检测，采用 DGA 恶意域名检测智慧引擎检测。（提供截图证明） 4.支持受害者画像分析，包括：攻击者、恶意文件、安全事件、攻击阶段（侦查跟踪、载荷投递、漏洞利用、命令与控制、目标达成）、热点事件、攻击者 TOP5 等条件综合分析受害者画像分析信息。 5.支持通过智慧引擎检测未知威胁，发现已知 APT 攻击行为和已知 APT 组织。（提供功能截图） 6.支持恶意加密流量检测，采用恶意 TLS 流量智慧引擎、SSL 异常检测恶意加密流量。（提供截图证明） 7.支持对文件还原捕获，可自定义捕获文件大小，最大支持还原 100M 大小的文件；支持对恶意文件、疑似恶意文件、无风险文件还原。 8.支持注入和 WEBSHELL 攻击检测，包括：SQL 注入检测、SQL 注入检测智慧引擎、XSS 攻击检测智慧引擎、命令注入检测智慧引擎、WEBSHELL 上传检测智慧引擎、HTTP 隧道检测智慧引擎。 9.产品需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1	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商丘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包 1）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偏差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方案

八、其他资料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技术偏差表；

（5）分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方案；

（8）其他资料；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需提供）。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提供相关产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核心产品及品牌			
交货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限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描述	偏差情况	偏差说明
1					
2					
...	...	...			

注：按照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内容，供应商必须逐条应答“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正偏差”或“负偏差”都必须对偏差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差的条款无须对偏差原因作出说明。未对上述内容全部进行逐条应答的视为负偏差，即不满足。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总价（元）	备注
总价合计（元）									

注：投标总价包括交付完成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作为结算依据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专业人员组成及任务分配

姓名	岗位	学历	任务

注：1.应至少包含 1 名项目经理、1 名技术负责人及 2 名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施工人员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2.列出所有参加本项目专业人员名单及在本项目中所承担岗位和工作。

七、技术方案

八、其他资料

1、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一个项目填写一个表格，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售后服务方案

3、提供的其他资料

4、备品、备件、应急设施配置

序号	备件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6、无推诿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中标后无论是否属于本项目和本包内容，与所投包相关事宜，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投标人无条 件予以配合安装、调试、检修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1：**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文件

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 750W 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64m（11.6 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 220V、50Hz 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仅有数据接口（如 USB、IEEE 1394 等接口）供电的产品；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 70 页/min 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 48 的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不适用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于 14000W、气候类型为 T1 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 14000 W 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介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